

## 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 訂約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修正總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依據信託業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授權訂定「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於九十七年八月五日發布施行，嗣後歷經十次修正。茲為引導業者對信託業務訂定合理之考核標準，強化信託業者對信託業務多元發展之重視，爰修正本辦法第二十五條，規範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應將結合信託制度推動整合性業務之貢獻度，納入信託業務人員之薪酬考量，且應於辦理內部相關單位評核時，依前述貢獻度給予合理評核比重。

## 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 訂約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五條 信託業之薪酬制度應衡平考量委託人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所收取之費用及其他因素，不得以受託之金額多寡為主要考量因素，<u>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並應將結合信託制度推動整合性業務之貢獻度納入考量。</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信託業薪酬制度應遵循之原則及考核方式，由同業公會訂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辦理內部相關單位評核時，應依結合信託制度推動整合性業務之貢獻度，給予合理評核比重。</u></p>	<p>第二十五條 信託業之薪酬制度應衡平考量委託人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所收取之費用及其他因素，不得以受託之金額多寡為主要考量因素。</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信託業薪酬制度應遵循之原則及考核方式，由同業公會訂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一、為引導業者對信託業務訂定合理之考核標準，強化信託業者對信託業務多元發展之重視，爰修正第一項及新增第三項，規範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應將結合信託制度推動整合性業務之貢獻度，納入信託業務人員之薪酬考量，且應於辦理內部相關單位評核時，依前述貢獻度給予合理評核比重。</p> <p>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結合信託制度推動整合性業務，係指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整合機構內部資源，透過信託結合各項金融工具(例如銀行授信、理財、保險等金融服務)，發展全方位服務。</p>